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权益分派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43）。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日期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日期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5,573,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 0.09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7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公司自行派发股东明细表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683	章莉
2	015****744	陈磊
3	DDD****142	广州进出口机械修配公司
4	DDD****145	杭州喜乐酒店
5	DDD****151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6	DDD****165	上海北桥工业公司
7	DDD****200	化工局蓟县职工疗养院
8	DDD****202	重庆中行国际信托
9	089****745	新华证券有限公司
10	080****775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11	080****693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2	080****121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五、大股东减持价格调整

关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

股份的减持限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约定：“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3.01 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根据该约定，对泰达集团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次分红派息前，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已调整为 1.737 元；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 1.727 元（ $1.727=1.737-0.010$ ）。

六、咨询机构

- （一）咨询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20 层（300042）
- （二）咨询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
- （三）咨询电话：022-23201272
- （四）传真电话：022-23201277

七、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载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